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電話：02-2356-5166

受文者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113550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投票日，公職候選人是否可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一事，如說明所示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立法院111年10月17日專題報告張立法委員宏陸口頭質詢內容辦理。

二、本會前曾於107年10月29日召開之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與公民投票法二法有關競選（宣傳）活動規定適用處理方式」會議，就公職候選人可否於投票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一事，決議如下：「公職候選人在投票日當天依其候選人身分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，含公投宣傳活動或其他競助選活動。至候選人以外之任何人，投票日當天雖可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，但仍不能穿插候選人姓名、政黨名稱、標語、旗幟、看板、號次等相關影像、聲音及文字；公投法漏未規範部分，則回歸平常法律辦理。」故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公民複決投票日，亦請貴會依上開決議內容加強宣導，並依法查處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副本：本會法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27 17:08:46

裝 訂 線